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2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23-67675707

传 真：023-67675588

邮 箱：songxiaozhen@casindex.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邮 编：40002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